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職能

提名委員會（「提名會」）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負責：

- (a) 物色、挑選和提名合適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委任董事、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
- (b) 確保集團內所有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之提名、推薦和委任程序公平和透明；
- (c) 審視集團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並提出修訂建議；
- (d) 就集團行政級別人士之繼任政策提出建議。

2. 成員

- (a) 董事會負責委任提名會主席及提名會成員，並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酬金。提名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會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五位成員組成，並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成員當中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



3. 權力

提名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與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談；
- (b) 提名候選人參加由股東推選之董事選舉；
- (c) 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
- (d) 提名董事擔任本集團內已設立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e) 聘用人事顧問或獵頭公司，物色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費用由集團承擔；
- (f)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4. 職責

提名會之主要職責：

- (a) 為集團制定及維持一公平及透明的提名政策，以使執行提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再建議董事會採納，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b) 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制定一清晰與透明的提名和遴選程序；
- (c) 審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至少每年一次審視和監察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提議修訂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 (g) 受董事會之委托，物色和提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 (h)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交任何修訂建議，供其審議和批准；
- (i) 制定可計量目標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採納；及後審視其可計量目標之進展和成效，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其審視結果；
- (j)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k) 執行任何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提名會之職責。

5. 會議

- (a) 提名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
- (b)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會議秘書。
- (d) 提名會會議記錄須向提名會全體成員發送，並應請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



- (e) 提名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發送有關已決議事項、意見或建議（如有）之摘要報告，另須向亞洲保險董事會發送其相關事項之報告。
- (f) 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合適之執行董事、任何員工或在提名會權限內邀請的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應股東就提名會事務提出之問題。

7. 檢討

董事會須最少每年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如提名會成員另有要求，可以安排額外之審視和修訂，以解決緊急事項。

* * * * *